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表

第三部分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负责拟定全县房屋征收办法、规划、计划、方案。
- （三）负责全县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实施和管理工作。
- （四）负责全县城乡建设房屋征收中安置房的管理和分配工作。
- （五）统筹协调全县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督察考核乡镇社区房屋征收工作。
- （六）负责编制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资金的预算、安置补偿资金审核拨付、房屋征收成本核算等工作。
- （七）负责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咨询、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4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泗县虹城拆迁事务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泗县泗水拆迁事务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4	泗县运河拆迁事务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干部队伍素养。严抓“三会一课”等工作制度落实。认真按照主题教育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征收中心领导班子建设，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坚持执纪从严、问责到位，以坚如磐石的决心，一刻不停歇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求清正廉洁“零”距离、民心所向“零”距离。

（二）加大攻坚力度，做好要素保障工作。围绕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合理安排征迁计划，有步骤实施征迁项目，积极配合草庙镇做好高铁沿线征迁工作。同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和部门力量，形成“大征迁”工作合力，攻坚克难，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安置房承建单位加快推进安置房扫尾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永泰家园、御河景苑一期、博雅庄园、柳岸人家一期等安置小区回迁上房工作。成立由班子成员牵头的攻坚专班，驻守拆迁一线，耐心细致做遗留户工作。

（三）强化信访维稳，确保问题化解到位。深入开展信访排查活动，对于重点问题和人员，细致做好教育疏导和就地吸附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信访值班制度，确保有访必接。坚持“真接访、真推进、真化解”，通过主动约谈、上门回访，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减少积案存量，有效减轻信访维稳压力，力保“宿事速办”满意度100%、办结率100%。

（四）持续落实整改，建立跟踪问效机制。以专项整治问

题整改为突破口，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以问题为导向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深入查找共性问题、潜在风险，发扬钉钉子精神，不达目的决不收兵。同时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对制度机制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切实维护制度权威，大力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打造一支高质量征迁队伍。

第二部分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
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8.82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78.0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78.07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478.07	支 出 总 计	478.07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6	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82	468.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82	468.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468.82	468.82				
	合计	478.07	478.07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 算 数	项目	预 算 数
一、本年收入	478.07	一、本年支出	47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8.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8.07	支 出 总 计	478.07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6	9.26	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82	468.82	429.6	39.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82	468.82	429.6	39.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82	468.82	429.6	39.22	
	合计	478.07	478.07	438.85	39.22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85	438.85	
30101	基本工资	52.66	52.66	
30102	津贴补贴	3.31	3.31	
30103	奖金	28.78	28.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4	5.94	
30107	绩效工资	28.74	28.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3	1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1	8.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	7.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	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5	2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		38.22
30201	办公费	12		12
30202	印刷费	0.8		0.8
30203	咨询费	4		4
30205	水费	1.5		1.5
30206	电费	2.2		2.2
30207	邮电费	3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1.2
30211	差旅费	0.8		0.8
30213	维修（护）费	2		2
30214	租赁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		0.4
30228	工会经费	1.03		1.03
30229	福利费	0.09		0.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6.5
310	资本性支出	1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1
	合计	478.07	438.85	39.22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78.0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478.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8.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一）本年收入478.0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23年预算增加297.36万元，增长164.55%，增长原因主要是下属单位三个拆迁事务所纳入年初预算，人员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0.0万元。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78.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7.36万元，增长164.55%，增长原因主要是下属单位三个拆迁事务所纳入年初预算，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78.07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经费支出；项目支出0.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78.0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8.07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78.0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卫生健康支出9.26万元，占1.94%；城乡社区支出468.81万元，占98.06%。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8.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7.36万元，增长164.55%，主要原因：下属单位三个拆迁事务所纳入年初预算，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9.26万元，占1.94%；城乡社区支出468.81万元，占98.0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9.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1万元，下降5.22%，下降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个人部分从工资扣减，个人部分不再做预算。

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468.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7.87万元，增长174.26%，增长原因主要是下属单位三个拆迁事务所纳入年初预算，人员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8.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8.85万元，公用经费39.22

万元。

（一）人员经费43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39.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

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59万元，增长81.32%，增长原因主要是下属单位三个拆迁事务所纳入年初预算，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购置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